附件1：

2022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登记证号 |  |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管理部 |
| 缴存比例 | % | 缴存基数 |  | 月缴存额 |  |
| 职工人数 | 共计 人；其中正常汇缴 人、封存职工 人 |
| 缴至年月 |  | 单位账户余额 |  |
| **单位承诺**本单位授权经办人 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年检。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交的材料和证、照原件均真实且来自发文、发证、发照机关。本单位愿承担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资料所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根据《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承诺2022年度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不高于保山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 倍，不低于保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当年收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基数，年内职工工资变动的在当年不作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对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情况已告知我单位职工本人，职工本人已确认无异议。若有职工向你中心反映核定的缴存基数不知情并提出异议，如情况属实，我单位承诺将按规定重新核定调整缴存基数并办理补缴手续。（单位公章）法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机构年检意见： （管理机构公章）审核人：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二份，中心审核后留存一份，返还申报单位一份

填表说明：

1.单位性质栏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参公管理、企业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军队、个体工商户、其他 选择一项填写；

2.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栏按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所在的管理部填写；

3.缴存工资基数栏按单位2022年1月份职工实际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之和填写；

4.月缴存额栏按本单位2022年1月份实际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总额填写；

5.职工人数按单位2022年1月份实际人数填写。